

# 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旅遊英語會話班
報名/上課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報名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採線上報名</b></p> <p>1. 請先至 <b>臺灣就業通</b>：<a href="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a> 加入會員</p> <p>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a href="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 報名</p>
訓練目標	每一主題情境設計常用會話句型以加強口說能力與聽力技巧結合訓練，另用影片學英語，期使每位學員能將基礎會話用於日常生活中。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遊行前規劃 - 2 小時</li> <li>2. 機場及機艙內用語- 2 小時</li> <li>3. 旅館接送與住宿- 2 小時</li> <li>4. 客房服務與餐廳用餐- 2 小時</li> <li>5. 搭地鐵，計程車及租車- 2 小時</li> <li>6. 問路及兌換貨幣- 2 小時</li> <li>7. 遊客中心諮詢及購紀念品- 2 小時</li> <li>8. 看醫生及市區觀光- 2 小時</li> <li>9. 超市與速食店- 2 小時</li> <li>10. 考試- 2 小時</li> </ol>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p>學歷:國中(含)以上</p> <p>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本國籍。</li> <li>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li> <li>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li> <li>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li> </ol>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順序錄取學員。</li> <li>2. 於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後 <b>3 日內</b>(不含例假日)至進修部繳交費用及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份證影本(繳驗正本)</li> <li>(2) 存摺影本(繳驗正本)</li> <li>(3) 印章</li> <li>(4) 1 吋照片二張</li> </ol> </li> </ol>

	3. 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 <b>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者，不另行通知，並依序遞補候補者。</b>
招訓人數	15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3年08月30日至103年09月27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3年09月30日(星期二)至12月02日(星期二) 每週二晚上18:30-20:30上課，共計20小時
授課師資	王月秋 專業領域：專業英語、商業英語、閱讀、語言訓練講師。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2,200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1,76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440) <b>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100%</b>
退費辦法	1.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2)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3.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4.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b>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b> ，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電話：06-9264115#1405      聯絡人：陳貝珊 傳      真：06-9260042      電子郵件：career@gms.npu.edu.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b> 電話：0800-777888 <a href="http://www.evta.gov.tw">http://www.evta.gov.tw</a> 其他課程查詢： <a href="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 <b>【高屏澎東分署】</b> 電話：07-8210171#2803-2805、2808 <a href="http://www.svtc.gov.tw">http://www.svtc.gov.tw</a> 電子郵件：080@svtc.gov.tw      傳真：07-8212100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